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2015年8月28日，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问询和了解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晓华: _____

陈慧谷: _____

朱学义: _____

2015 年 8 月 28 日